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5號

原　　告　超食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極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銪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嘉烽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印鑑章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係不能核定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